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死刑存廢全民參與-審議民主啟動」

記者會新聞稿

中華人權協會、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於 113 年 5 月 13 日 (一)上午 10 時，假台北市台大校友會館，舉辦「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審議民主啟動」記者會。

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理事長表示，4 月 23 日大法官進行了死刑言詞辯論，社會各界十分關心，死刑議題不僅是法理問題，尚涉及社會大眾的倫理確信，以及複雜的制度變革與配套等問題，純以司法程序來做倫理和政策決定，勢將造成司法菁英與社會大眾及民意機關的對立，使已顯薄弱的司法公信力進一步受傷。中華人權學會認為死刑並非單純的存廢議題，尚有許多中間立場，因此與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共同發起，採用審議民主方式對死刑議題進行思辨。

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朱雲鵬理事長則說明此次審議民主的進行方式，源自美國史丹福大學費什金 (James Fishkin) 教授的倡議，稱為「審議式民意調查」(Deliberative Polling)。類似的方法，在台灣至少已經舉辦過兩次。本次預計將進行的問卷調查規模達 3000 份，市話與手機各半，於 5 月中旬進行，並於 6 月下旬召開公民會議進行二次問卷，公民會議的結果將召開記者會說明。

前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教授表示，大法官必須保持謙虛，不宜利用機會實現大法官自己的理想。蘇教授指出，若他是大法官，會等待此一問卷結果出爐再做決定。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律師則表示，對死刑存廢的處理應該非常慎重。違憲通常是審議法條，死刑則是刑罰類型的一種，大法官是在審議刑罰的某類是否違憲而非個別法條是否違憲，影響極廣。民意形成的過程，本身就是情與理的思維，如果基於審議民主，基於情與理的考量，仍得出某種價值觀，這種公平正義價值觀所呈現的結論，是我們必須重視的。

與會其他諮詢委員均表達意見，葛傳宇教授認為司法正義是全球貪腐的重災區。台灣政府目前所做所為都在「打左轉燈右轉」，有死刑卻不執行，傷害司法公信力，且歐盟廢死，美國不廢死，世界的潮流並非單一價值。廖元豪教授也從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來說明死刑違憲與否必須考慮社會道德觀。

高思博理事長最後表示，希望此次審議民主啟動後，所獲得的成果，能帶給大法官及社會大眾與民意機關一些啟示。